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陳子龍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6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L793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157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麻黃素成分之指示藥劑超過7日限量者登記簿冊1份

主旨：為加強防制含麻黃素類成分（Pseudoephedrine、Methylephgrine及Ephedrine）之藥品流用為非法製毒來源，每次販售予民眾最大量應以7日用量為原則，並登載於簿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5月23日FDA中字第1132850620號函(113年度藥品聯合稽查計畫「查核販賣含麻黃素類製劑之流向」)辦理。
- 二、為杜絕含麻黃素類成分之藥品流用為非法製毒來源及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針對麻黃素成分之指示藥劑每次販售予民眾應以7日用量為限，且針對購買超過7日用量之民眾，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於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聯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另請注意供民眾填寫時，應注意個資保護遮蔽問題；倘民眾拒絕填列個資（如姓名），應至少填寫聯絡電話、購買藥品、批號及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日後查核，同時本局將不定期稽核前揭事項，以避免麻黃素類成分之感冒藥流用於非法用途。
- 三、檢附簿冊範例供參，另簿冊登載資料應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妥善保存。



正本：躍獅佳益藥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含附件)、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